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士秤（原名：林俊宏）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士秤自民國○○○年○月○○○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5年度消債更更(一)字第7號裁定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以10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0號裁定認可聲請人所提清償總額新臺幣（下同）1,703,520元，分72期、每期還款16,700元，另於每年3月10日加計1期、每期還款83,520元之更生方案。嗣於108年間因收入減少而聲請延長履行期限後，又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聲字第68號裁定就尚未清償之1,603,320元變更為分90期、每期還款12,243元（第90期為12,573元），另於每年3月10日加計1期、每期還款62,644元之更生方案。惟聲請人按期清償至111年2月後，當年度領取之年終獎金卻根本不足支應111年3月須增額還款之62,644元，再加計原須還款之12,243元後，資金缺口不斷擴大，終至無力負擔。故聲請人實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更生之履行有困難，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5條第5項規定聲請開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

01 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
02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
03 年。債務人有第1項履行困難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裁定
04 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3條、第75條第1項、第5項分別
05 定有明文。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
06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應由法院依債務人之聲
07 請，斟酌其財產狀況及不能清償債務情形，裁定開始清算程
08 序，以統一清理其債務，此觀消債條例第75條第5項立法理
09 由亦明。至於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是否基於不可歸責
10 於己之事由，應視清償條件是否有逾債務人收入扣除必要生
11 活支出後之數額，致債務人客觀上有無力履行之情形為斷。
12 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13 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
14 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則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
15 第16條第1項所規定。

16 三、經查：

17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負欠債務，於105年6月20日聲請更
18 生，經本院以105年度消債更更(一)字第7號裁定自000年00
19 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移由司法事務官以105年
20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0號案件進行之。嗣聲請人提出清償總
21 額1,703,520元，分72期、每期還款16,700元，另於每年3月
22 10日加計1期、每期還款83,520元之更生方案，經司法事務
23 官於108年3月13日裁定認可，並於同年4月22日確定；嗣聲
24 請人以收入減少為由，於108年12月5日聲請延長更生履行期
25 限，經本院於109年4月10日以108年度消債聲字第68號裁定
26 准許，並就尚未清償之1,603,320元變更為分90期、每期還
27 款12,243元（第90期為12,573元），另於每年3月10日加計1
28 期、每期還款62,644元之清償方案，並於同年5月13日確定
29 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對其內裁定書、確定證明
30 書等確認無誤（司執消債更卷第1-2、233-235、253頁、消
31 債聲卷第51-52、65頁）。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經裁定認

01 可及延長履行期限確定，復向本院聲請清算，本件清算聲請
02 之可否准許，即須審酌聲請人有無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03 致履行延長後之更生方案仍有困難之情事而定。

04 (二)經查，聲請人陳稱其履行上開更生方案至111年2月止，其後
05 因資金缺口不斷擴大，以致無力負擔而中斷繳款等情，業據
06 提出其勞保與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據。依該投保資料
07 所示，可見聲請人原自108年12月9日起於晶睿通訊股份有限
08 公司任職，最後投保薪資為33,300元；然嗣於111年3月1日
09 退保，改至經營人力派遣工作之享青有限公司任職，投保薪
10 資則驟降為25,250元（消債清卷第31-34頁）。堪認聲請人
11 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確有收入顯著降低之情事。又依消債條
12 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每人每月
13 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19,172元之標準計算聲請人目前每月
14 必要生活費用，則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僅有
15 6,078元（計算式：25,250－19,172＝6,078），遠低於上開
16 更生方案之每期應清償金額。自足認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7 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之情事。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
19 案有困難，且依現在收支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0 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5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
21 開始清算程序，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
22 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業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蘇玉玫